

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文件

沪普司〔2021〕8号

签发人：顾宇斌

关于以区委、区政府名义转发《区委宣传部、区司法局关于在我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的请示

区委：

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印发的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转发〈市委宣传部、市司法局关于在我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沪委发〔2021〕21号）文件精神 and 区领导批示要求，我局牵头并会同区委宣传部共同拟定了《区委宣传部、区司法局关于在我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初稿。我局通过书面形式征求了全区65个部门和街镇的修改意见，并召开普陀

区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编制意见座谈会，现场听取了13个部门单位以及部分区人大代表、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。经2021年10月18日，十届区委常委会第191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申请以区委名义发文。

以上请示，请审批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

2021年10月18日

(联系人: 岳 杰, 联系方式: 52564588-7272)